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00/Add.1

21 March 1996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截至1995年12月31日签署、批准、加入和保留/声明条款情况

国家	签署日期	文书交存日期	生效日期
阿根廷	1966年10月10日	1967年4月25日批准	1977年11月12日
亚美尼亚		1993年8月24日加入	1993年11月24日
玻利维亚		1968年4月10日加入	1977年11月12日
巴西		1993年3月26日加入	1993年6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4年8月24日加入	1994年11月24日
喀麦隆		1964年3月6日加入	1977年11月12日
智利	1988年8月18日	1989年11月23日批准*	1990年2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3年5月21日		
克罗地亚		1992年9月29日通知继承	从1991年10月8日起有效
古巴	1964年12月10日	1965年10月25日批准	1977年11月12日
捷克共和国		1994年3月24日加入	1994年6月24日
埃及	1965年8月19日	1965年11月5日批准	1977年11月12日
爱沙尼亚		1994年5月9日加入	1994年8月9日
匈牙利		1989年7月28日加入	1989年10月28日
拉脱维亚		1995年3月15日加入	1995年6月15日
黎巴嫩	1995年9月19日		
立陶宛		1992年9月15日加入	1992年12月15日
墨西哥		1989年4月25日加入	1989年7月25日
摩洛哥	1984年11月30日		
尼日尔		1979年7月24日加入	1979年10月24日
秘鲁		1980年8月26日加入	1980年11月26日
菲律宾	1963年5月21日	1965年11月15日批准	1977年11月12日
波兰		1990年1月23日加入	1990年4月23日
罗马尼亚		1992年12月29日加入	1993年3月29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95年3月7日加入	1995年6月7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7日通知继承	从1991年6月25日起有效
西班牙	1963年9月6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4月8日通知继承	从1991年9月8日起有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6年1月31日加入	1977年11月12日
联合王国	1964年11月11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文书交存日期	生效日期
南斯拉夫	1963年5月21日	1977年8月12日批准 1992年4月28日通知继续	1977年11月12日

* 表示有保留或声明

本公约根据其第XXIII条于1977年11月12日，即向总干事交存了第5份批准书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

状况： 11个签署国
26个缔约国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保留或声明

智利

1989年11月23日

“智利共和国批准本公约，并就第V条提出解释性声明和就第VII条提出保留如下：

(a) 关于第V条，智利声明，根据通用的法律规定和原则，在损害超过智利法律规定的限额情况下，不得妨碍寻求对实际受到的损害做充分的赔偿；和

(b) 关于第VII条，智利提出以下内容的保留，即在智利法律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当经营者未能得到涵盖其责任的任何部分或其全部保险时，应认为国家的保证仅适用于未被保险涵盖的部分”。

（原文：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